

前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辦理中港派出所、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及其履約仲裁等過程，損及機關權益，暨前臺北縣政府審核預算書圖，未發現設計缺失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前臺北縣新莊市公所(下稱新莊市公所，改制後為新北市新莊區公所)辦理中港派出所、圖書館暨托兒所後續工程(下稱後續工程)及其履約仲裁過程，損及機關權益，以及前臺北縣政府(改制後為新北市政府)審核預算書圖，未發現設計缺失，經報告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。

中港派出所、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主體共包括 3 標採購案，其中中港派出所、圖書館暨托兒所新建工程(下稱土建工程)，於民國(下同)89 年 12 月 27 日決標；另後續工程於 91 年 8 月 2 日由僑力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僑力公司)得標承攬，決標金額 4,188 萬元，94 年 9 月 16 日完工。嗣因履約爭議，僑力公司 95 年 11 月 1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，請求新莊市公所賠付 1 億 6,122 萬餘元；該協會於 97 年 12 月 23 日作成仲裁判斷，該公所除已支付估驗款 3,419 萬餘元外，應再賠付該公司 7,226 萬餘元(未含利息)。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新莊市公所及前臺北縣政府審查後續工程預算書圖，未及時發現設計缺失並促請設計廠商改善，又新莊市公所將土建工程漏編工項不當交由後續工程承包商施作，導致施工進度延宕，並衍生裝修工程履約仲裁爭議；新莊市公所接受廠商要求提付仲裁，嗣獲知仲裁結果須賠付鉅額公帑後，以仲裁事項逾越協議範圍為

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行政大樓
(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提供)

由，向法院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惟遭判決駁回，損及機關權益。經通知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新莊區公所查明妥處，並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陳報監察院，嗣經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4 年 5 月 7 日糾正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2957 期\)](#)